

中華人民共和國使館
為香港註冊船舶、香港註冊海員和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海員
提供協助的指引

在下述情況下，請使館為香港註冊船舶的船長、船東及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船員（不論國籍）提供協助，亦請使館為受僱於非香港註冊船舶的香港註冊海員[香港註冊海員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78章《商船（海員）條例》註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提供協助。

- a) 凡港口有任何流行病或任何種類的騷亂，而船舶進入或停留於該港口並不安全，使館須提醒香港註冊船舶的船長，並在可行情況下，知會香港特區的船舶註冊官；
- b) 凡香港註冊船舶被任何外地主管當局所滯留或扣留，使館須採取一切合適的方法，協助船東（或船長）令船隻獲得釋放和獲得賠償；
- c) 凡香港註冊船舶的任何船長或船員，或受僱於非香港註冊船舶的香港註冊海員被任何外地主管當局所拘留，使館須採取一切合適的方法，保障被拘留人士的權益；
- d) 凡使館得悉持證的高級船員被指控有任何可能危及乘客、船員性命和船舶安全的不當行為或不適任情況，須知會香港特區的船舶註冊官；
- e) 倘外地港口的法律訂有規定，使館可協助香港註冊船舶的船長作出聲明，作為船舶的貨損證明；
- f) 凡使館收到關於任何受僱於香港註冊船舶的海員，或任何受僱於非香港註冊船舶的香港註冊海員的資料，而所屬性質嚴重，以致須由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下稱總監）或船舶註冊官提出正式訴訟或基於人道理由採取行動，便須從速把各有關資料詳情送交香港特區的總監或船舶註冊官，以便即時根據法例規定採取跟進行動。須呈報的情況包括死亡、監禁個案、嚴重罪行和意外事故等；

- g) 凡使館得悉任何受僱於香港註冊船舶的海員，或任何受僱於非香港註冊船舶的香港註冊海員，不論基於什麼理由被僱主留下而不獲送返原地，便須盡早把有關資料詳情送交香港特區的總監或船舶註冊官；
- h) 凡使館得悉有以下情況，便須知會香港特區的船舶註冊官：
1. 外地港口的主管當局指控香港註冊船舶須對海上污染負責；
 2. 外地政府或港口國監督主管當局（海事主管當局）呈報香港註冊船舶的安全標準有欠妥之處，而該船根據國際海事公約被滯留；
 3. 香港註冊船舶的嚴重意外或傷亡個案；以及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長、船員和船東發生糾紛，或非香港註冊船舶的香港註冊海員與船長或船東發生糾紛。
- i) 凡在香港註冊船舶上發現偷渡者，使館須應船長、船東或代理人的要求，協助與當地主管當局和偷渡者所屬國家的主管當局商討，以便將偷渡者帶離該船。

申報海上和船上的死亡個案和刑事罪行

2. 香港註冊船舶如有遺體或香港註冊海員的遺體運抵岸上，而且已經由當地主管機關驗屍，則使館須應香港特區的總監或船舶註冊官的要求，取得驗屍報告的結果，以及視乎需要通知總監或船舶註冊官。使館也須應總監或船舶註冊官的要求，把任何死亡資料交給他們，以及協助查出死因。
3. 使館如知悉在香港註冊船舶發生嚴重罪行或該船上的海員或受僱於非香港註冊船舶的香港註冊海員觸犯嚴重罪行，則應向香港特區的總監或船舶註冊官盡量通報所知的詳情。倘上述任何人士因被指控違犯某罪行而在當地法庭受檢控，使館應為船長和有關人士提供協助，以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倘須由香港特區行使其司法管轄權，個案會由香港特區警方進行調查。在該情況下，使館亦須為香港特區警方提供所需協助。

聯絡

4. 這些指示也許未能盡列每一個需要使館協助的情況。使館如對處理任何與香港註冊船舶或其船員或受僱於非香港註冊船舶的香港註冊海員有關的事情有疑問時，可直接聯絡香港特區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或船舶註冊官，地址如下：

香港 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3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
電話：(852)2852 3061
傳真：(852)2545 4669
電訊：64553 MARHQ HX
電郵：mmo_mdd@mardep.gov.hk

香港 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3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船舶註冊處
船舶註冊官
電話：(852)2852 4387
傳真：(852)2541 8842
電訊：64553 MARHQ HX
電郵：hksr@mardep.gov.hk